证券代码: 833228

证券简称:中电国服

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6号)

收到日期: 2024年9月12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9月10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	
肖斌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曹志辉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甄丽丽	董监高	时任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2024 年 4 月 30 日,中电国服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,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更正公告,对 2018-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,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其中,调整影响 2018 年净利润-18,118,714.54 元,调整比例为-671.87%,影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-18,118,714.54 元,调整比例为-35.29%;调整影响 2019 年净利润-3,238,203.52元,调整比例为426.61%,影响2019年期末净资产-21,356,918.06元,调整比例为-42.23%;调整影响 2020 年期末净资产-21,356,918.06元,调整比例为-42.18%;调整影响 2021 年净利润 65,725.59元,调整比例为-0.36%,影响2021 年期末净资产-21,291,192.47元,调整比例为-65.69%;调整影响2022年净利润1,362,875.18元,调整比例为 31.28%,影响2022 年期末净资-19,928,317.29元,调整比例为-54.20%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中电国服、肖斌、曹志辉、甄丽丽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,对于上述惩戒,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86号)
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